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教学成果奖评选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实施意见（修订）》经学校2023年4月4日第2次院（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4月14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教学成果奖评选实施意见（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稳步推进学校“双高校”建设和“教学质量年”相关工作，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团队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凝练教学工作成绩，扩大教学成果推广应用，逐步形成国家、自治区、学校三级教学成果“共同培育、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共同提升”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开展教学成果奖评选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是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检阅和展示。学校将按照“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思路，培育一批优质教学成果，扩大成果推广应用，促进学校教育事业不断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三、工作目标

通过每四年一届的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培育推广一批优质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调动全体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做好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推荐工作，引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奖励办法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进行一次评选，奇数年进行申报评审，共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奖级，每届评选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7 项，由学校按特等奖 10000 元、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的标准给予项目经费奖励。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从校级获奖成果中择优推荐。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奖励的项目由学校按特等奖 60000 元、一等奖 40000 元、二等奖 20000 元的标准给予项目经费奖励。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从自治区级获奖成果中择优推荐。推荐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学校每项给予 30000 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建设网站、专家指导和视频资源建设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励的项目由学校按特等奖 300000 元、一等奖 150000 元、二等奖 100000 元的标准给予项目经费奖励。同一项目多次晋级获奖，以最高等级给以

经费奖励，不重复奖励。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可用于团队成员奖励性绩效，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教学成果奖发文授奖，记入个人档案，作为教学业绩考核、荣誉奖励推荐、职称职务评定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评选范围

学校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均可申报评选。

（一）成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对接前沿技术和产业变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等重点领域，推进“三进”和“课程思政”融入教学改革，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二）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和自治区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三）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

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自治区产生较大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四）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六、评选条件

（一）申报成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为近5年取得的具有较强实用性和推广价值。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精神，为人师表。

（三）成果主要完成人应为我校连续3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开放教育教学及管理的人员，有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四）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9人（可跨学院、部门联合申报），与校外跨单位合作完成、联合申报的教学成果可适当增加1-2名成

员。校级、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前6名）原则上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增减。

（五）已获校级或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原则上不再申报本次评奖。如果获奖项目近两年在原有基础上有重大突破、取得重大成绩的，可以再次申报。

七、实施步骤

（一）评选流程

1. **部门初评。**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均可于申报当年9月1日前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撰写成果总结报告，经所在部门初评推荐，跨学院、部门联合申报的教学成果，交成果主要依托单位组织初评。

2. **专家评审。**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教务处于9月30日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获奖名单与奖励等级建议。

3. **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以及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复审。提出获奖名单与奖励等级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4.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公示。**校长办公会议对推荐的获奖名单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研究，并将确定结果进行公示。

5. **表彰奖励。**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和公示后，学校公布获奖名单并予以表彰。

（二）申报材料

1. 成果申请书：申报人应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提交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2. 成果总结报告：申报人应从成果研究背景和意义、主要内容、应用效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提交总结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3. 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复印件应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论文、教材、专利证书、奖励证书、课件、培养方案等；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本或一套）。申报特等奖的教学成果（教材除外），需提交反映成果实践过程和学生评价的视频文件（存至U盘）一式1份。

八、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自治区和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起施行，如工作中遇到时间进度和政策调整，由教务处及时调整并另行通知。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4月14日印发